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5月12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7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7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授信期限2年。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3月末，本行资本净额732.62亿元，本次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5年3月末资本净额9.55%。根据监管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

##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孟振平，注册资本 902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央企），主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定价相关管理规定。

###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损害本行利益，不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

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